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3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景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景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其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第一點「安非他命類藥物：(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被告蔡景民之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2602ng/mL，甲基安非他命：17925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毒品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偵卷第45頁），均已達前述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㈢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所謂「自首」，係指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查本案被告於遭警察盤查時，主動坦承其於115年5月26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此有員警職務報告、警詢筆錄在卷可佐（偵卷第29、33頁），是被告於警察未有合理懷疑其施用毒品前，即坦承施用毒品後駕車，合於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且可能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媒體亦經常報導毒駕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被告竟仍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所為應予以非難。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施用毒品種類、濃度值、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惠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筱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

115年度偵字第40631號

被　　告　蔡景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景民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晚上10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0樓之3居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底下用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力等能力，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5月28日上午6時24分許前某時，騎乘牌照號碼G5R-025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5月28日上午6時24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復興東路與進德路交岔路口時，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分別為2602ng/mL、17925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標準值（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由警方移送偵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景民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警員之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C00000000)、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	證明被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駕車上路等事實。

	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唾液快篩試劑檢測照片、警員蒐證錄影擷取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影本4紙、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